

证券代码：837129

证券简称：太阳股份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日常性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一) 预计情况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主要交易内容	预计 2026 年发生金额	(2025)年与关联方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接受劳务	向农垦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采购原料 10000 万元；	100,000,000.00	17,062,689.69	向农垦集团及其分子公司采购米糠、菜籽。
销售产品、商品、提供劳务	向如东县岔河油米有限公司及关联个人销售产品 10 万元； 向农垦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出售产品 10000 万元；	100,100,000.00	39,440,970.56	向农垦集团及其分子公司出售产品。
委托关联方销售产品、商品				
接受关联方委托代为销售其产品、商品				
其他	向如东县岔河油米有限公司租赁厂房、宿舍、场地 1,311,500.00 元； 向南通市名特优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租赁办公 160,000.00 元； 向陈洁租赁宿舍 36,000.00 元；	201,543,500.00	1,280,278.00	关联借款及关联租赁。

	向滕晓梅租赁宿舍 12,000.00元； 向陈曙燕租赁宿舍 12,000.00元； 向丛红芬租赁宿舍 12,000.00元。 向江苏农垦农业发展股 份有限公司最高额借款 20,000.00万元；			
合计	-	401,643,500 .00	57,783,938.25	-

（二）基本情况

关联及关联关系介绍：

(1)、公司名称：江苏省农垦农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

企业类型：股份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邓国兴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资委

注册资本：137800.00万元

主营业务：稻麦种植、种子生产、大米加工及其产品销售。

关联关系：公司控股股东

(2) 公司名称：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

注册地址：南京市建邺区恒山路136号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魏爱春

实际控制人：江苏省国资委

注册资本：330000万元

关联关系：实际控制人；

(3) 公司名称：如东县岔河油米有限公司

住所：如东县岔河镇龙发村十组

注册地址：如东县岔河镇龙发村十组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缪红波

实际控制人：陈洁

注册资本：3000 万元

主营业务：粮食收购、销售；粮食仓储

关联关系：股东关联，董事、高管滕晓梅、丛红芬、陈曙燕参股的企业；

(4) 公司名称：南通名特优农产品开发有限公司

住所：南通市人民中路 6 号王府大厦 9 楼

注册地址：南通市人民中路 6 号王府大厦 9 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如适用）：陈洁

实际控制人：王志荣

注册资本：50 万元

主营业务：农产品销售

关联关系：董事王志荣控制的企业；

(5) 自然人姓名：陈洁

住所：如东县掘港镇

关联关系：公司股东

(6) 自然人姓名：滕晓梅

住所：如东县掘港镇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管

(7) 自然人姓名：陈曙燕

住所：如东县袁庄镇

关联关系：公司高管

(8) 自然人姓名：丛红芬

住所：如东县岔河镇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高管。

二、 审议情况

（一） 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的 7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关于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议案构成关联交易的 2 名关联监事回避表决，非关联监事不足半数，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三、 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上述交易属于正常业务往来，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关联交易制度规定，遵循自愿、平等、互惠互利、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参考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商定。

（二） 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交易定价以公允为原则，按照市场价格并经双方平等协商商定，不存在侵害其他股东和公司利益的行为。

四、 交易协议的签署情况及主要内容

采购商品和销售商品尚未签订协议，公司经营层将在本次预计范围内根据具体业务的开展与交易对方签订相关协议；厂房宿舍场地租赁等根据已签订的协议执行。

五、 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以上关联交易均是公司日常性生产经营必须发生的，是公司正常经营需求，是合理

的，必要的。

以上关联交易有利于公司正常业务的开展，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六、 备查文件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金太阳粮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4月21日